

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

第 4 包：测评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346-XM001/4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203 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简宇豪

联系电话：010-55529588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北翼16层

联系人：张志强

联系电话：1362336461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第4包：测评（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11000026210200181346-XM001/4）以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的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第4包：测评提供如下服务：

本项目根据系统建设等保三级的实际需要，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评、性能测评、功能

测评等操作，保证系统的安全性，通过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整个系统的连续运行能力，并出具详细测评报告。

1. 软件测试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开展软件质量专项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等，保障系统满足政务业务运行需求，输出《软件测评报告》。

1.1 功能测试

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从是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1.2 性能测试

使用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性能效率特征进行测试，根据系统预期设计指标，选用适合于系统的测试策略进行测试，最后测试输出包含预期设计指标类型的测试结果，依据测试数据判定系统的性能效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

1.3 安全测试

安全性测试主要用于评估软件系统抵抗非法攻击的能力，安全性测试中一些主要包含的内容：漏洞扫描、用户认证测试、访问控制测试、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测试、异常处理测试、安全审计测试。

1.4 易用性测试

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和吸引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

1.5 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对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的适应性以及对其他常用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系统的通用性。

1.6 维护性测试

对系统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和可测试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在维护

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系统的维护性提出改进建议。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

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等方式，主要测评机房物理位置选择、机房物理访问控制、机房防盗窃和防破坏、机房防雷击、机房防火、机房防水和防潮、机房防静电、机房温湿度控制、机房电力供应、机房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 2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

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引入风险，主要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起健全、务实、有效、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职责，主要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建立正确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设计、采购和实施三个阶段的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的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 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分析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信息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通过开展评估工作协助采购方认清风险，查

找漏洞，找出差距，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本次密评严格依据 GB/T 43206-2023、GB/T 39786-2021 最新标准，分为密码应用技术测评与密码应用管理测评两大维度开展全维度评估，覆盖系统全部密码应用场景与管控体系，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3.1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围绕系统全层级密码防护能力开展合规性、有效性检测，覆盖四大核心技术层面：

物理和环境安全，核查机房、设备区域密码相关防护配套、硬件密码设备部署环境合规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检测网络传输过程中数据加密、身份鉴别、完整性校验、抗抵赖等密码技术应用合规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核查服务器、终端、密码设备等载体的密码防护、权限校验、安全访问机制有效性；

应用和数据安全，核查业务系统身份认证、敏感数据存储加密、数据传输保密、数据完整性保护、日志防篡改等密码应用效果，杜绝弱密码、违规算法、无密码防护、密码机制失效等问题。

同时核查密钥全生命周期技术管控能力，包含密钥生成、存储、分发、更新、销毁等技术环节安全防护。

3.2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核查系统密码应用全流程管理制度与运维管控体系合规性，涵盖四大管理模块：

管理制度，核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密码应用规范、风险管控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

人员管理，核查密码岗位设置、人员资质、岗前培训、岗位考核、保密管理、人员离岗调离管控机制；

建设运行，核查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设计、上线前密码合规测评、日常密码运维、设备巡检、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等工作落实情况；

应急处置，核查密码应用风险排查、隐患处置、故障应急、密钥应急处置、定期自查整改等管理工作落地情况。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依据

在本次项目方案及实施过程中，主要参照国家政策、标准，其他标准等方面的文件

作为本次项目的依据，具体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GB/T25000. 51-2016）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2006）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 10-2016）

2. 工具要求

乙方开展现场技术检测须携带以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等级保护测评工具
- (2) 主机漏洞扫描工具
- (3) web 应用漏洞扫描工具
- (4) 渗透测试工具
- (5) 代码安全审计工具
- (6) 风险评估工具
- (7) 安全配置核查工具
- (8) 测评资料申报工具
- (9) 密码检查证书合规性检查工具
- (10) 密码检查加密合规性检查工具
- (11) 密码检查电子签章合规性检查工具

(12) 密码检查网络协议分析工具

(13) 其他工具。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 2 周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及人员分配计划，以及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审批后需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 周内完成基本信息收集整理；1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预测评报告及提出整改方案。

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在 2 个月内完成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开展正式测评和评估；在 3 个月内完成测评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如因业务系统需要，需要对服务进行延期的，需经过甲方同意。

4. 成果要求

(1)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第三方测试成果文档：

1) 《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成果文档：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果文档：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保密要求

(1) 组织保密要求

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

生产意识。

(2) 人员保密要求

乙方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 1) 已完成本项目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
- 2) 已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全部产出成果文档。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项目团队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甲方项目负责人：简宇豪，联系方式：010-55529588。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志强，联系方式：1362336464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实施方式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工作均采用满足测评条件且经甲方许可的工作场地进行的方式。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内容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元（含税），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小写163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项目初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小写 257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肆佰 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项目终验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小写 4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捌佰 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1006992932301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的对应报酬。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期，工作期限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工作延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交付物，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

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

7、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9、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项目负责人等）须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由于国家有权机构要求提供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

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9、针对保密事宜，本条款未约定的，以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约定的为准。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收益等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有）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和测试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和测试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国家执行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除外），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或者改正后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7、除法定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11、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陆 份，为中文文本，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方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4、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第4包: 测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

乙方(盖章):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琦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电话: 010-55529588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

新中关村大厦 B 座北翼 16 层

电话: 010-82486161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朱